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5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益源

相 對 人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延仁

相 對 人 邱翠珏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九〇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7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

01 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
02 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
04 本、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同意書3紙及印鑑證明2件等件為
05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02號卷宗，經
06 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